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256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林雪見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本院111年度原訴字第44號），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262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雪見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雪見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19日以111年度原訴字第4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緩刑4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6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下同）8萬元，以及提供240小時義務勞務，該判決於111年9月28日確定在案。嗣受刑人於該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6月內，雖有向國庫繳納8萬元，惟應提供240小時義務勞務，竟僅完成27小時，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定得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等語。

二、按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四、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本條規定採裁量撤銷主義，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並規定在「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時，始撤銷緩刑宣告，亦即撤銷緩刑宣告與否，應以此要件為審認之標準。

三、經查，受刑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於民

01 國111年8月19日以111年度原訴字第4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
02 月，緩刑4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
03 起1年6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下同）8萬元，以及提供240
04 小時義務勞務，該判決於111年9月28日確定在案等情，有該
05 案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院111年度原
06 訴字第44號卷第69頁至77頁；本院113年度撤緩字第256號卷
07 （下稱撤緩卷）第9頁至第12頁】在卷可稽。然受刑人於上
08 開判決確定後至義務勞務履行期間屆滿之日即113年3月27
09 日，僅完成9小時之義務勞務，嗣經檢察官同意展延履行期
10 間至113年6月27日後，仍僅完成27小時之義務勞務等節，經
1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多次通知、告誡後，受刑人仍僅履行義
12 務勞務15小時，且有多次未遵期到場執行義務勞務，業經本
13 院核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執護勞字第437號卷、11
14 2年度執護勞字第294號卷宗確認無訛。由此可見，受刑人並
15 未於上開判決所定之義務勞務履行期間完成義務勞務，且經
16 檢察官同意展延後，仍僅完成27小時之義務勞務，尚不足上
17 開判決所定應完成之義務勞務時數之5分之1。且本院就臺灣
18 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上開撤銷緩刑之聲請，函請受刑人具
19 狀陳述意見，受刑人迄今仍未回覆乙節，有本院送達證書、
20 收文收狀查詢紀錄（撤緩卷第19頁至23頁）附卷可參，堪認
21 受刑人並無意願履行緩刑負擔。從而，受刑人違反所定負擔
22 情節自屬重大，本院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
23 執行刑罰之必要，是聲請人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
24 規定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27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朱家翔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0 書記官 吳宜家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